证券简称, 骄成招声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22.68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 总额 11.480.00 万股的 8.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8.15 万股、约占本燃制计划草条公市日本 可股本总额 11.480.00 万股的 2.2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预留 64.53 万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1,480.00 万股的 0.5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

一、本激励计划目的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一) 本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 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性文件以及《上海縣成叔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音程》(以下简称"《公司音程》)")的期定 制定木激励

(二) 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召开第-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3月14日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年3月14日台升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申以通过「《天丁公司之2023年限制性股票徵则开划(草案)>及其搞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事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以人民币66.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7.28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授予。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 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下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 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1,480.00 万股的 0.5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的 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 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

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抵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計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技术骨干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38人,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部职工人数的31.65%。 包括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技术骨干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包含1名外籍员工,上述员工是公司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对公

司的业务拓展发挥重要作用。本次对外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 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和战。本激励计划将该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

为二级规划分系干,所有级规划系是外性五个132)中的自己设备的中心间分级定均分为发现的与公司或其予人公司存在跨围政劳动关系。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 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往佛殿旅游的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 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 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 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 告日股本总额比 例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238人)			258.15	80.00%	2.25%	
预留部分			64.53	20.00%	0.56%	
合计			322.68	100.00%	2.81%	

过本激励计划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 1 名新加坡籍员工,为 CHEN XIAOLIANG (陈小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 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 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 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 归属日 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 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50%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50%				
ı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						

属比例同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归属期限 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 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40%

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 己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 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 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0.2%。在意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36.2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

象可以每股 36.2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36.22 元/股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56.10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4.56%;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54.67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6.25%;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61.58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目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71.87元,本次授予价格占

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0.40%。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为每般 36.22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 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微励的家妹爱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 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 一次。以 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定比 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假设每个考核年度定比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X,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20%	100%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10% ≤ X<20%	80%
		X<10%	0
		X ≥ 40%	1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20% ≤ X<40%	80%
		X<20%	0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 核目标同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各年度业

绩考核目标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025	X ≥ 40%	100%		
第一个归属期		20% ≤ X<40%	80%		
		X<20%	0		
	2026	X ≥ 60%	100%		
第二个归属期		30% ≤ X<60%	80%		
		X<30%	0		
		X≥80%	1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40% ≤ X<80%	80%		
		X<40%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投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资源和实质产格。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 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308000/347、7200340X73042不 激励对象的个人是面蜡微交易核控照内部蜡效考核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 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

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卓越(A+)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 例	100%		9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声波焊接和裁切设备和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提供新能源动力电 池制造领域的自动化解决方案。超声波设备制造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超声波技术的应用涉及机械、电气、声学、软件、算法、电子电路等多学科交叉融合、行业技术门槛较高,且公司在激烈的市场 竞争中实现快速发展需要专业完备、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保障。 合理、健全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能够帮助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

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目前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制定了本期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根据不同业务发展时期设定了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同时,本次激励计划 业绩考核还设置了分级考核模式,实现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的动态调整,既体现较高成长性要求,也 保障了预期激励效果。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重叠差核年 份。针对重条参核年份,本次侧加计划相应业绩等核目标系统于前期激励计划的业绩多核目标。 安全,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较前期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受宏观经济下行、下游行业 需求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达成前期激励计划原本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难度较大,若本次激

因此,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公司在制定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时,结合历史业 如此,分头死公司则或即成功中还是目标,公司任则是平公成则以到亚坝亏积日时时,占由 切 之 或 朱来发展规划,市场发展现块并兼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选取营业收入损情来作为公豆 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成长性、市场占有率、预测企业未来 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本次激励计划业绩指标设定科学、合理,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存在较大不 确定性的情况下,兼顾了一定的挑战性和可实现性,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使公司未来发展战

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 是否达到可归属的条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 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1、公司基于玄前时一分区交以公员以及及企业的企业,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 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 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 (登记)工作。

3、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本激励计划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 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 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临事会对激 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 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 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 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 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

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 。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 - 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 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 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 以公告、同时公告监事会、排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

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本激励計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照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折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 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0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般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Q=Q0×P1×(1+n)÷(P1+P2×n)

归属数量。

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 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 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P1+P2×n)÷[P1×(1+n)]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方股) (方股)

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扣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进行追偿。

起诉讼解决。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般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

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

责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政部会计2008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政部会计可很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

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258.1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历史波动率: 32.4171%、37.2763%(采用申万-锂电专用设备行业指数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最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

假设2024年4月首次授予258.15万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目、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

2.上述对公司经常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

限制性股票撤债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积极性,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5.激励对象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不符合 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

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 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

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

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 下级。海峡作时,成如风水上心及足凹水上海的水的时以来,但当然 龙其已获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卷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 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 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

(2)激励对象。寓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5月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

(3)激励对象按昭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

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

·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人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4)激励对象身故的,在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二)《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 人 上海东战国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增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 人 海菜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五)《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六)《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

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周宏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5)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一)《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效并仍按昭本激励计划即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数所述情形后 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差核的 其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

2024年(万元)

3,183.96

2025年(万元)

2,188.14

2026年(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

1. 标的股价:57.13 元股(假设授予日股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5、股息率:1.2503%(采用公司截至2024年3月18日最近1年的股息率)。

预计推销的总费用(万元)

5,747.71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灌影响。

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大溃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目公司不再存续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并作废失效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归属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P=P0÷(1+n)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3、缩股

4、派息

5、增发

本议室尚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4 中欧斯比奴宗德加州、刘头跪与校旨理办坛》。 同意5 雪,反对 0 票,奔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官的议案》 ·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缴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金公银特别根据,通过"自己的国际"。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金公银特增根本、派送股票红和股票排租政都股 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投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

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相关权益必需的

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投予的以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归属行权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 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

(9)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

不限于政治數分太仍由於可以及於一次的人, 不限于政治數分太仍是的人, (10)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 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

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 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

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 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 选品公司成八公司总、司惠平公汉公司第一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上述授权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同章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诵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简称: 骄成招声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3日

当日的9:15-15:00。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148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目的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六)融资融券、转融涌、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涌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0771100年11月7日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 1941

股东投票权,由公司独立董事王少劼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会议审议事项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投票股东类型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		非 要积投票议案				
形除外)。 (3)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V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V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V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述议案 1-3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 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投资老单独计更的iV宏.iV宏1 iV宏2 iV宏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本公司股东涌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股东。 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处权登记日** 拆成超声 024/3/28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进行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L、现场办理登记: 2024 年 4 月 1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2、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须在 2024 年 4 月 1 日 17:00 前送达。 (二)容记抽占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1488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交 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 ,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

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 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发送至 ir@sbt-sh.com)的方式办理登记,以信函抵达公司、公司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信函或电子邮件领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 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信封上或电子邮件标题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恕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7、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1488 号

联系电话:021-34668757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透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 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诵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日期:

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电子邮箱:ir@sbt-sh.cor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上海斯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 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R、民人力从6984人/中国公司加速,1385680007=3794人371908947,18181年7九人3876842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